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謝佑欣

電話：02-27208889轉644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k87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4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實施計畫、報名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各1份

(36747993_1143048801_1_ATTACHMENT1.pdf、36747993_1143048801_1_ATTACHMENT2.odt、36747993_114304880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114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相關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66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報名對象為計畫內第4點表揚類別「人口販運被害暨其他被害人服務」中所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至第12款，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其中「八、推動修復式正義」及「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 三、推薦人員或團體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請有意願推薦報名者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前，依據附件計畫說明，將填妥及用印完成之正本紙本函送本局，轉發國教署送教育部初審，另請提供可編

麗山高中 114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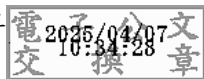


NIAA1146003473

輯之推薦表檔案，並同步寄送至本局業務承辦人信箱；逾期送件者，視同無報名意願。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